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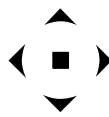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卓怡融資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一家持牌法團，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詳情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信系統廣州」	指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技術廣州」	指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霍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霍東齡先生
「張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躍軍先生
「鄭先生」	指	鄭國寶先生，WaveLab Holdings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戶外組件」	指	戶外組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rime Choice」	指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產品」	指	京信系統廣州及波達廣州根據產品銷售協議不時書面協定用於微波傳送之戶外組件及該等其他產品
「產品銷售協議」	指	京信系統廣州及波達廣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有關銷售產品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地域」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Total Master」	指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
「交易」	指	京信系統廣州及波達廣州根據產品銷售協議不時進行之產品買賣
「波達廣州」	指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 WaveLab Holdings 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75%

釋 義

「Wise Logic」指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與人民幣間之換算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計算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 (主席)
張躍軍
陳繼良
伍江成
嚴紀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
劉紹基
劉彩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03-15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波達廣州同意銷售產品予京信系統廣州，並授予京信系統廣州為期三年於地域內銷售產品之單一獨家權利，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產品銷售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據此將予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和考慮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卓怡融資已獲委聘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卓怡融資對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意見。

產品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i) 波達廣州（作為賣方）
(ii) 京信系統廣州（作為買方）

產品

波達廣州與京信系統廣州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用作微波傳送連接之戶外組件及該等其他產品。

價格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出售之產品之價格，會由京信系統廣州與波達廣州按當時市場價格以書面協定，並會取決於市場狀況而於產品銷售協議期內不時更改。預期波達廣州開出之產品價格將與波達廣州給予獨立第三者之價格相若。

年期

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文提早終止。

單一性

京信系統廣州擁有於產品銷售協議期內於地域內銷售產品之單一獨家權利。

最低購貨量規定

京信系統廣州承諾於產品銷售協議期內每年向波達廣州購買一個最低數量之產品。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曆年之最低購貨量分別為2,000個戶外組件、4,000個戶外組件及8,000個戶外組件。儘管設有每年最低購貨量，產品銷售協議並無設定協議期內將予購買之產品之數量。京信系統廣州將會購買之產品實際數量將視乎市場需求而定。

終止

如另一方重大違反其責任而違反事項無法補救，協議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三十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如有關違反事項可作補救，但另一方未能於被書面通知補救有關違反事項後十天日內作出補救，則任何一方可於發出最少三十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如京信系統廣州未能達致其於任何一年度之最低購貨量規定，波達廣州亦可終止協議。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無線覆蓋解決方案及銷售無線覆蓋產品業務。

京信系統廣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上述之業務。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用於電訊系統微波傳送之戶外組件。部分型號之戶外組件之研究及開發已到達成熟階段並預備由波達廣州進行商業生產。波達廣州擬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完成設立其生產設施並展開戶外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董事擬透過擴大及伸展其現有產品組合，從而發展其他無線技術範疇之潛在業務。隨著本集團引入此項全新微波傳送技術並與其室內組件整合，本集團打算推出數位微波系統 (digital microwave systems) 產品系列，藉此擴大其產品組合。

波達廣州將售予京信系統廣州之產品初期將包括波達廣州製造用於電訊系統微波傳送之戶外組件。京信系統廣州將把戶外組件與其室內組件整合，然後將合成之產品作為數位微波系統出售予其客戶。現時之意向為，購入之大部份甚至全部產品將與京信系統廣州之產品整合。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前，京信系統廣州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者購買任何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鄭先生持有WaveLab Holdings逾30%股權，亦為WaveLab Holdings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WaveLab Inc.、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波達廣州）之董事。因此，基於其在WaveLab Holdings及其三家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及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波達廣州為WaveLa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波達廣州亦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文所述波達廣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而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京信系統廣州根據交易就將予購買產品之每年總支出將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最新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披露規定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股權或出任董事。由於概無股東於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倘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包括霍先生）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霍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8%權益，並作為獨立股東之一）已以書面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各項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將由交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京信系統廣州之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交易將會重複進行，若定期就交易作出披露及／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成本將過於高昂，且屬不設實際及過份繁苛。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參照類同公司將予進行之類同交易）進行或（如無可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獲其授予之條款進行；及
 - (c) 交易將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年度賬目中確認交易乃按第(i)段及下文第(vii)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函件副本將送交聯交所），確認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2) 乃按照產品銷售協議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所涉及之金額並無超出下文第(vii)段所述之建議限額，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上述函件，董事須即時通知聯交所；

- (iv) 就上文第(iii)段所述由核數師對交易作出之審閱及報告而言，本公司將（並將促使波達廣州）向聯交所承諾，核數師將可獲得本公司及波達廣州各自與交易有關之會計紀錄；
- (v)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表明，本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事項；
- (vi) 上市規則第14.25(A)至(D)條要求有關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之詳情，連同上文第(ii)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須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及年度賬目內披露；及
- (v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京信系統廣州根據交易所購買之產品之年度總開支將分別不會超過60,000,000港元、112,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客戶之討論及市場趨勢及需求評估而釐定。於計算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之最低購貨量及產品之估計定價。

倘上市規則於未來有任何修改，對交易所屬之交易類別實施較於授出豁免日期更嚴格之要求，本公司將馬上採取步驟，確保交易可於合理之時間內符合有關要求。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分別不能確認前文第(ii)及／或第(iii)段所述之事項，本公司須馬上通知聯交所，並就此於報章內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如超出上限金額，或倘監管有關交易之條款於未來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條文。

推薦意見

卓怡融資已獲委聘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卓怡融資認為，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卓怡融資亦認為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上限金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因此，卓怡融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及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

在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第13至第19頁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亦敬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並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卓怡融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9頁之函件內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吾等亦認為，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上限金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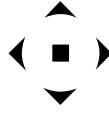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 劉紹基 劉彩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產品銷售協議及所涉及之交易相關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第5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波達廣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參「董事會函件」所述），而董事會預期，京信系統廣州根據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將予購買之產品每年支出總額，將超逾10,000,000港元或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最新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而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概無股東於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倘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股東（包括霍先生）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霍先生（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8%權益，並作為獨立股東之一）已以書面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

II. 豁免申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由(i)五名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及嚴紀慈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

由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設立，以考慮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建議，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方面，給予吾等關於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意見。

III.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乃單獨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或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或作出或提交之一切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承擔責任），於作出或提交時誠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假設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於通函內所作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已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以合理方式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讓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證實吾等對所獲提供資料之依賴，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認為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載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背景及申請豁免之原因

1.1 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無線覆蓋解決方案及銷售無線覆蓋產品業務。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收購WaveLab Holdings 39.21%權益，WaveLab Holdings為一間專門從事研究及開發用於電訊系統微波傳送之戶外組件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貴集團進一步將其於WaveLab Holdings之股本權益增加至51.75%。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所述之業務計劃，貴集團擬透過擴大及伸展其現有產品系列，進軍其他具潛力之無線技術業務。

貴集團期望，隨著波達廣州（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生產之全新微波傳送設備預期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正式推出銷售（見「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將該新產品／技術與其室內裝置整合以應用該新產品／技術，藉此推出數位微波系統產品系列，從而擴大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

基於產品之規格及品質，其將組成 貴集團新數位微波系統產品系列重要部分。因此，貴集團與波達廣州磋商以期取得產品之獨家供應，而且價格將不遜於

波達廣州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獨立第三者給予京信系統廣州之條款。因此，波達廣州與京信系統廣州訂立產品銷售協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波達廣州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誠屬合理。

1.2 申請豁免之理由

由於交易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i)豁免就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不會超過「董事會函件」內「申請豁免」一節所述之金額。

吾等認為向聯交所取得豁免就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乃切實可行方法，讓 貴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

2. 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及釐定上限金額之商業理據

2.1 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

2.1.1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由於數位微波系統產品系列為 貴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之延伸，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者購買與波達廣州將生產之全新微波傳送設備相若之任何產品／技術，及將該等產品／技術與本集團室內裝置整合。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產品之價格乃(i)由波達廣州與京信系統廣州不時按產品當時之市場價格而以書面協定；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該等條款乃不遜於波達廣州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給予京信系統廣州之條款。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就若干現由獨立第三者供應並可與波達廣州所生產之全新微波傳送設備作比較之產品／技術之市價與董事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尋求董事確認波達廣州所生產之產品規格及質素均可與獨立第三者現時所提供者作比較。考慮到上述背景資料及董事之確認，吾等贊同董事認為交易所涉及之購買乃屬 貴集團與WaveLab Holdings之一般商業安排，其條款乃屬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並將按不遜於波達廣州給予獨立第三者及獨立第三者給予京信系統廣州之條款而進行。

2.1.2 每年最低購貨量

京信系統廣州獲波達廣州授予單一獨家權利，可於產品銷售協議期內在地域內出售產品，而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個曆年各年之每年最低購貨量分別為2,000個、4,000個及8,000個戶外組件。於釐定每年最低購貨量時， 貴公司已與 貴集團之現有客戶及準客戶進行磋商，並就 貴集團產品於未來數年之市場趨勢及需求作出評估。誠如董事所確認，儘管產品銷售協議於協議期內各年均訂明最低購貨量，惟京信系統廣州於產品銷售協議期內購買產品之實際數量並非固定，並將視乎市場需求而定。因此，吾等相信該條款可為 貴集團帶來最大靈活性，可享有獨家供應產品之利益，同時亦可選擇向獨立第三者採購可比較之產品／技術。

經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年最低購貨量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董事商討未來數年產品之估計採購量及數位微波系統產品之估計需求（由 貴集團按其與現有客戶及準客戶進行之討論而編製），並認為每年最低購貨量乃可以接受。

2.2 上限金額

據 貴公司表示，上限金額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與 貴集團之現有客戶及準客戶（包括國內之流動電訊運營商及或會購買數位微波系統產品之系統集成廠商）就中國無線覆蓋市場之估計增長進行討論，以讓 貴集團確定其產品於未來數年之估計需求；
- 評估微波傳送產品之市場趨勢及整體需求（尤其由於寬頻服務及應用方案在中國愈來愈普及，故預期市場對可提升傳送速度及傳輸量的數位微波系統產品之需求將相應增大乃屬合理），加上管理層預期無線通訊業將會有所增長，尤其在獲授予全新流動通信及3G牌照之時；
- 產品銷售協議所訂明之每年最低購貨量；及
- 產品之估計價格走勢。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與董事商討後，尤其就(i) 微波傳送產品之市場走勢；(ii) 貴集團數位微波系統產品之估計需求；(iii) 產品之估計購貨量；及(iv) 產品之估計價格等方面，吾等認為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每年購貨金額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釐定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時所按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限金額須受「董事會函件」內「申請豁免」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制約。吾等已與 貴公司磋商，並注意到內部監控措施已充份獲得實行，藉以監管向波達廣州購貨之採購金額將不超過該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V.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包括(i) 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背景資料及申請豁免之原因；及(ii) 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及釐定上限金額之商業理據，吾等認為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卓怡融資函件

此外，就遵守「董事會函件」內「申請豁免」一節所述之條件而言，董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交易，並確定交易之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產品銷售協議或按照 貴集團進行日常業務所按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所訂立之交易乃在上限金額以內。此外，為符合此項條件，董事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將可充份獲得 貴公司及波達廣州之賬目及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交易之用。按此基準，吾等相信上述之條件及給予獲取資料之權利乃符合股東之利益，並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保障。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及批准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

此 致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述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i)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453,000,000	54.58
張先生	(ii)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17,000,000	14.10

附註：

- (i) Prime Choice和Total Master分別實益擁有390,000,000股股份和63,000,000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持有上述兩家公司的全部股份，故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rime Choice和Total Master所擁有的合共45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Wise Logic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該公司的全部股份，故被視為或當作擁有Wise Logic所擁有的1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期之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量
陳繼良	(1)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2.25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
伍江成	(2)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2.25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
嚴紀慈	(3)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2.25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000,000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陳繼良先生獲授予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伍江成先生獲授予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嚴紀慈先生獲授予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1)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京信香港」）、Praises Holding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與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根據該契據，霍先生向Praises Holdings轉讓京信香港結欠霍先生一筆為數37,2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債權及有關貸款之利益，以Praises Holdings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代價；

- (2) 京信香港、Praises Holdings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根據該契據，張先生向Praises Holdings轉讓京信香港結欠張先生一筆為數9,3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債權及有關貸款之利益，以Praises Holdings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代價；
- (3) Praises Holdings、霍先生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認購及遞延協議，據此，(i)作為Praises Holdings分別配發及發行64股及16股股份予霍先生及張先生之代價，霍先生及張先生同意促使增設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該兩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當中一股配發及發行予Praises Holdings，而另一股則配發及發行予霍先生（作為Praises Holdings之代名人））及將京信香港於該兩股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前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分別由霍先生及張先生持有8,000股及2,000股）轉換為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遞延股份」）；(ii)作為Praises Holdings向霍先生支付1.00港元之代價，霍先生同意向Praises Holdings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要求霍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向Praises Holdings出售其所持有之遞延股份；及作為Praises Holdings向張先生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張先生同意向Praises Holdings授予一項購股權，以要求張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向Praises Holdings出售其所持有之遞延股份；
- (4) 本公司、霍先生、張先生、Prime Choice、Total Master、Wise Logic與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京信BV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向Prime Choice、Total Master及Wise Logic收購京信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本公司分別向Prime Choice、Total Master及Wise Logic配發及發行649股、149股及1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將Prime Choice、Total Master及Wise Logic分別於較早前獲轉讓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之三股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及
- (5) 霍先生、張先生、Prime Choice、Total Master及Wise Logic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若干關於遺產稅及物業之彌償保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要；及

- (ii)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上述股本之購股權: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量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股股份	46.99
Total Master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股股份	7.59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453,000,000股股份	54.58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0股股份	14.10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117,000,000股股份	14.10
鄭先生	(c)	WaveLab Holdings 之實益擁有人	320股股份	38.60
	(d)	WaveLab, Inc. 之間接權益	一股普通股	100
	(e)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權益	一股股份	100
	(f)	波達廣州之間接權益	不適用	100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是霍先生之妻子，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45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先生之妻子，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1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WaveLab Holdings為本公司擁有51.7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鄭先生擁有WaveLab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38.60%之權益。
- (d) WaveLab, Inc.為WaveLa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鄭先生於WaveLab Holdings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c)所述），故被視為於WaveLab Holdings所持有之WaveLab, Inc.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為WaveLab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鄭先生於WaveLab Holdings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c)所述），故被視為於WaveLab Holdings所持有之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波達廣州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鄭先生於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權益（見上文附註(e)所述），故被視為於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波達廣州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服務合約

霍先生、張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及嚴紀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基本薪金，董事會將於該名執行董事之十二個月服務任期屆滿後酌情審議有關薪金。各執行董事亦

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惟有關花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發放。霍先生、張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及嚴紀慈先生現時之基本年薪分別為1,950,000港元、1,560,000港元、1,105,000港元、1,170,000港元及1,00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業資格

以下是已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及其名稱已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卓怡融資已受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銷售協議及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一家持牌法團，可從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a) (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iii)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處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繼良先生。彼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可供查閱:

- (a) 產品銷售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9頁;及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